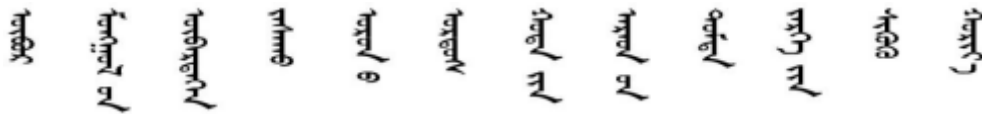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内06 清申 2 号

内蒙古能建英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领业建设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宜达煤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内蒙古能建英利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为由，申请对内蒙古能建英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